

国际展望联合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本会名称为国际展望联合会（以下简称本会），英文名称为 NEXT Federation。
- 第二条 本会为非盈利、独立的国际组织。
- 第三条 本会总部设立于新西兰的奥克兰市。

第二章 基本理念

- 第四条 本会的定位是：国际公共关系资源整合服务平台。
- 第五条 本会的宗旨是：促进全球创新、合作、发展。
- 第六条 本会的工作原则是：共享合作、资源联动、开放共赢。
- 第七条 本会的主要职能是：发现智慧实践，分享优势资源，改善公共关系。

第三章 治理结构

第八条 本会设有全球主席团、顾问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理事会、监事会、董事局和执行委员会。上述机构的领导职位任期均为 3 年。

第九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由全体理事组成，以民主集中制原则，决策本会各项重大事宜。

第十条 全球主席团为本会的荣誉机构。由各国政要、商界领袖、社会知名人士等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人士组成，负责为本会提供战略指导和发展建议。全球主席团由荣誉主席、主席、副主席、国别共同主席和主席团成员组成。

第十一条 顾问委员会为本会的智库机构。由各国政商学界知名人士组成，为本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顾问委员会由主席、副主席、国别主席和委员组成。本会根据国别相应设置国别顾问委员会。

第十二条 专家委员会为本会的行业研究机构。由来自各行业的专家、学者等优秀专业人士组成，为本会提供相关行业发展建议及专业咨询。专家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本会根据不同行业领域相应设置行业专家委员会。

第十三条 监事会为本会的监督机构。负责对本会成员行为、财务运营、人事管理、决策流程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审查监督。监事会对理事会负责，向理事会汇报工作。

第十四条 董事局为本会的日常决策机构，在理事会、理事长会议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董事局对理事会负责，向理事会汇报工作。

第十五条 执行委员会为本会的日常办事机构，执行理事会（董事局）的各项决策。执行委员会对理事会（董事局）负责，向理事会（董事局）汇报工作。

第四章 理事会

第十六条 理事会由理事长、副理事长和常务理事、理事组成。

第十七条 本会理事为自然人。

第十八条 申请成为本会理事，需要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同意本会章程；
- （二） 自愿加入本会，并积极为本会发展贡献资源；
- （三） 在国际合作相关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

第十九条 理事加入程序是：

- （一） 向理事会提出入会申请；

- (二) 经理事会授权由董事局进行审核；
- (三) 报理事长会议批准。

第二十条 理事享有的权利：

- (一) 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会组织的活动；
- (三)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会工作的监督权和批评建议权；
- (五) 自由退出本会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理事需履行的义务：

- (一) 执行本会决议；
- (二) 出席本会重大活动；
- (三)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和良好声誉；
- (四) 使用本会各类资源提前向理事会（董事局）报备，所得收益应适当回馈本会，促进本会可持续发展；
- (五)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第二十二条 理事退出本会需向理事会提出退会申请。如无特殊情况，超过 1 年不履行理事义务，视为自动退出本会。

第二十三条 理事必须遵守本会章程和行为守则（另行制定）。理事如有违反本章程或行为守则的行为，经监事会审查、报理事长会议审定，给予相应惩处。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须有半数以上理事出席方可召开，其决

议须经半数以上与会理事表决同意后方能生效。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职责包括：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行为守则；
- （二） 聘任和解聘全球主席团、顾问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等主要职位人选；
- （三）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会成员，监事长、监事会成员，董事局主席、副主席、成员，执行委员会秘书长；
- （四） 审议董事局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五） 审议监事会监察报告；
- （六） 审议执行委员会工作报告；
- （七）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及相关职务每届任期 3 年。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延迟换届的，须经理事长会议表决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闭会期间，其职权由理事长会议代行。

理事长会议由理事长、副理事长组成。

第二十八条 理事长会议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出席方可召开，其决议须经半数以上与会成员表决同意后方能生效。

第二十九条 理事长会议负责提名全球主席团、顾问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监事会、董事局成员和执行委员会秘

书长人选。

第三十条 理事长、副理事长由全体理事投票选举产生。提名人选获得半数以上选票视为当选。提名人员未获得半数以上选票的，由理事长会议重新提名。

第三十一条 理事长行使以下职责：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理事长会议；
- （二） 签署理事会、理事长会议各项决议；
- （三） 监督理事会、理事长会议决议落实情况。

第三十二条 副理事长负责协助理事长开展工作。

第三十三条 因特殊原因，理事长无法履行职责时，由排名最靠前的副理事长代行理事长职责。

第五章 监事会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由监事长、监事组成。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职责包括：

- （一） 监督理事会成员和会员在本会的行为；
- （二） 监督董事局、执行委员会等决策及办事机构；
- （三） 审查预算决算、账目管理、日常收支等事项；
- （四） 审查人事任免、职务履行等事项；
- （五） 审查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六条 监事长、监事由理事长会议提名产生。

第三十七条 监事长、监事由全体理事投票选举产生。提名人选获得半数以上选票视为当选。提名人员未获得半数以上选票的，由理事长会议重新提名。

第三十八条 监事长行使以下职责：

- （一）主持监事会日常工作；
- （二）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三）签署监事会各项审查文件；
- （四）代表监事会向理事会（董事局）汇报工作。

第六章 董事局

第三十九条 董事局由主席、副主席、董事组成。

第四十条 董事局主席为本会法定代表人。因特殊原因，董事局主席无法履行职责时，由理事长会议指定一名副主席代行主席职责。

第四十一条 董事局职责包括：

- （一）执行理事会、理事长会议决议；
- （二）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更名和注销；
- （三）决定执行委员会、各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四）决定本会年度工作计划、重点项目和财务预算决算；
- （五）审定各机构工作制度；

(六) 审定本会对外合作方案；

(七) 决定本会其他重要事项。

第四十二条 董事局会议须有半数以上董事出席方可召开，其决议须有半数以上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

第四十三条 董事局主席、副主席、董事人选由理事长会议提名。

第四十四条 董事局主席、副主席、董事由全体理事投票选举产生。提名人选获得半数以上选票视为当选。提名人员未获得半数以上选票的，由理事长会议重新提名。

第四十五条 董事局主席职责包括：

- (一) 主持董事局各项工作；
- (二) 签署董事局各项决议；
- (三) 监督董事局决议执行情况；
- (四) 监督执委会、各机构的工作情况
- (五) 代表董事局向理事长会议、理事会汇报工作。

第四十六条 董事局副主席负责协助主席开展工作。

第四十七条 董事局董事职责包括：

- (一) 董事局会议民主投票权；
- (二) 对董事局工作的批评建议权；
- (三) 对执行委员会、各机构工作的审议权。

第七章 执行委员会

第四十八条 执行委员会由秘书长、副秘书长及各工作部门组成。

第四十九条 执行委员会职责包括：

- (一) 执行理事会（董事局）各项决议；
- (二) 提议和实施本会年度工作计划；
- (三) 提议和实施本会各项重大项目；
- (四) 筹备召开理事会、理事长会议、董事局会议；
- (五) 完成理事会、理事长会议、董事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五十条 秘书长职责包括：

- (一) 领导执行委员会日常工作；
- (二) 代表执行委员会向理事会（董事局）汇报工作；
- (三) 提议设立专门执行工作部门，报请董事局同意后，负责工作团队组建和监督工作；
- (四) 任命各执行工作部门负责人，审定工作团队具体任务和目标；
- (五) 协调外部合作机构，并向董事局建议外部合作方案；
- (六) 经董事局授权，管理和协调本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相关工作；
- (七) 决定本会其他日常工作。

第八章 会员

第五十一条 本会会员为自然人或机构。

第五十二条 申请成为本会会员，需要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同意本会章程和行为守则；
- （二） 自愿加入本会。

第五十三条 会员由执行委员会管理和服务，受监事会监督。

第五十四条 会员享有的权利：

- （一） 参加本会组织的活动；
- （二） 接受本会提供的服务；
- （三） 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
- （四） 自由退出本会的权利。

第五十五条 会员需履行的义务：

- （一） 执行本会决议，遵守本会章程和行为守则；
- （二）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和良好声誉；
- （三） 使用本会各类资源提前向理事会（董事局）报备，所得收益应适当回馈本会，促进本会可持续发展；
- （四）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第五十六条 会员如有违反本章程或行为守则的行为，经监事会审查、报执行委员会审定，给予相应惩处。

第五十七条 会员资格的终止

- (一) 任何会员均可向执行委员会发出书面通知退出；
- (二) 如因任何理由，执行委员会认为某会员违反规则或行事方式与本会宗旨不符，执行委员会可在征得理事会批准后，向该成员发出书面通知，终止该会员资格。

第五十八条 会员大会

- (一) 本会的会员大会可以是会员代表大会，也可以是特别会员代表大会。
- (二) 会员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一次。理事会决定本会举行会员代表大会的时间及地点。
- (三) 特别会员代表大会可以由执行委员会召集。如果秘书长收到至少百分之十的会员签署的书面请求，执行委员会必须召开特别会员代表大会。

- (四) 秘书长须：

向所有会员发出至少七天的书面通知，告知任何在会员大会上将开展的事务。

此外，秘书长将酌情提供：

执行委员会关于本会的工作报告和经董事局批准的年度财务报表的副本，

本会各机构的被提名人名单，以及有关被提名人的资料（如已提供）。

任何动议的通知和执行委员会对这些动议的建议。

如果秘书长真诚地向所有成员发出通知，会议及其事务将不会仅仅因为一个或多个成员没有收到通知而无效。

(五) 所有会员均可出席会员代表大会或特别会员代表大会并投票。

(六) 除非至少有百分之五十的有资格的会员出席，否则不得举行本会会员大会。（这将构成法定人数）

(七) 所有本会会员大会均由理事长主持。如理事长缺席，本会须选出另一名理事会成员主持该次会议。任何主持本会会议的人都有决定性的投票权。

(八) 在本会会议上，如有任何动议，理事会主席须真诚地通过以下方式决定是否投票：

发言表决；

举手表决；或

无记名投票。

但是，如果任何成员要求在开始以发言或举手表决之前进行无记名投票，则必须以无记名投票进行表决。如果进行无记名投票，理事长将拥有决定性的投票权。

(九) 如有必要，理事长或其提名人应延期会议。

(十) 延期会议：如在指定的会议时间开始后半小时内，出席会议的人数未达到法定人数，经会员要求，召

开的会议应解散；在任何其他情况下，会议应延期至理事长决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如在延期会议上，出席会议的人数未达到法定人数会议应解散，不再延期。

第五十九条 会员大会上的动议

- (一) 任何会员可要求在某个会员大会上表决某项动议（“会员动议”），但须在该次会议最少二十八天前以书面通知秘书长。会员还可以提供支持该动议的信息（“会员信息”）。执行委员会可自行决定该会员大会是否就该动议进行表决。但是，如果该会员的动议由至少百分之[七十]有资格的会员签署：必须在该会员选择的会员大会上投票表决；以及执行委员会必须在该会员选择的会员大会前至少十四天向所有会员提供该会员的信息；或如果执行委员会不这样做，该会员有权在下一次会员大会上提出动议。
- (二) 执行委员会亦可决定提出动议，由本会表决（“委员会动议”），而该等动议须获适当通知。

第九章 财务及资产管理

第六十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 社会及企业捐赠；
- (二) 项目资助；
- (三) 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费；
- (四) 会员费；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六十一条 本会费用必须用于事业发展、活动成本、专职工作人员薪资等业务性支出；不得在理事中分配。

第六十二条 本会须建立严格的财务制度，保证财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十三条 本会的资产和财务管理由执行委员会具体负责，接受董事局领导和监事会监督。

第六十四条 执行委员会每年须提交财务报告，由监事会审查，并由理事会审议。

第六十五条 本会财务年度从每年 4 月 1 日开始，至次年 3 月 31 日结束。

第六十六条 本会在新西兰 ASB 银行开设官方指定账户。董事局主席（或代理主席）、董事局副局长、执行委员会秘书长、财务主管中任何二人同时签字，方可对指定银行账户进行管理和操作。

第六十七条 本会印章由执行委员会管理，经由全球主席团主席（副主席）、顾问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理

事长（副理事长）、董事局成员、执行委员会秘书长中任何一人书面授权后，方可使用。

第六十八条 董事局每个财务年度需聘请专业审计人员对本会账目进行审计。受聘审计人员的资质和能力需要经过监事会审核，在监事会领导下开展审计工作。

第六十九条 执行委员会必须配合年度审计工作。

- （一）提供与财务工作相关的一切必要信息，包括财务报表、票据、文件及其他信息；
- （二）按照审计人员要求，提供其他附加文件及信息；
- （三）相关工作人员有义务配合审计人员在合理范围内的调查工作。

第七十条 年度审计报告完成后，由监事会进行复核，并提请理事会审议。

第七十一条 破产清算

- （一）本会清算：
 1. 根据 1908 年《协会法》第 24 条和/或第 25 条通过的特别决议。
 2. 会员可以决定将本会清算。如本会在其会员大会上通过一项委任清算人的决议，而该项决议在其后为该目的而召集的大会上获确认，并在须予确认的决议通过日期后不早於三十天举行，则本会可进行清算。

3. 高等法院可以对本会进行清算。本会可由高等法院作为指名人士或指名地区官方受让人的清算人而进行清算。

(二) 清算管理：

1. 本会将关闭。
2. 本会应确认并出售其资产。
3. 本会应联系债权人并接受其债权。
4. 本会应向债权人提交进度报告。
5. 本会须调查可能的罪行或异常交易。
6. 本会应向债权人付款。

(三) 如果本会解散，本会清算时的财产处置：

1. 在国际展望联合会被清盘的情况下，在支付国际展望联合会的负债和费用后的任何剩余资产，可在清盘时剩余的国际展望联合会的理事会成员和董事会成员之间平均支付或分配。
2. 依照 1908 年《协会法》第 27 条规定的程序。
3. 在本会清盘或被注册官解散时，在缴付所有讼费、债项及法律责任后，本会的所有剩余资产，在符合任何影响该等资产的信托的规定下，须按本会规则所订定的方式处置，如该等资产不能按照本会规则处置，则须按本会规则所订定的方式处置，然后按照注册官的指示。

4. 如本会的上述剩余资产受任何信托所规限，则在法院委任清算人的情况下，该等剩余资产须按高等法院或其法官的指示处置，或如清算人是由会员的决议委任的，或如清算人是由注册官解散的，则按注册官的指示行事。

第十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董事局在必要时启动本会章程修订程序。任何修订、更改、替换或废除本章程的动议，须由至少百分之六十六的符合资格的理事会成员签署，并在审议该动议的理事会会议至少七天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秘书长，并附有对该动议理由的书面解释。

第七十三条 修改后的章程须经理事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理事会成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的决议批准生效。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版本为准，翻译成其他语言。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于 2019 年 11 月 24 日经理事会审议通过，2020 年 05 月 04 日第一次修改并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并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本会董事局拥有。